

附件 3: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本单位承担的职能共 4 项，具体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乡镇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研究拟定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办法；负责财政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参与涉农财政政策的调研；负责组织和管理乡镇年度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

2、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各项政策的组织和实施，做好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负责监督和落实中央及自治区补助乡镇及村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管理；负责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3、负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财政惠农政策，规范涉农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和办法，具体组织涉农资金的发放、宣传管理工作；负责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和乡镇财政改革工作；负责乡镇财政所建设，乡镇财政信息化建设和培训工作，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参与涉农资金支付网络化建设，建立全市农户基础资料数据库，推进财政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4、负责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建立乡镇财政管理抽查巡查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负责指导乡镇债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等日常管理工作；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监督乡镇

范围内各单位的财务活动；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乡镇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三个处室，分别是：乡镇财政管理科、涉农资金管理科、综合科。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编制 11 个，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 10 人，增加 0 人；退休 14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5.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6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85.6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5.62	支 出 总 计	185.6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有 本 营 算 预 安 的 移 支 付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131.78	131.78	131.78									
201	06		财政事务	131.78	131.78	131.78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31.78	131.78	131.78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8.11	18.11	18.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8.11	18.11	18.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8.11	18.11	18.1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2.04	22.04	22.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2.04	22.04	22.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19.76	19.76	19.7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2.14	2.14	2.1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支出	0.14	0.14	0.14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3.69	13.69	13.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13.69	13.69	13.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 金	13.69	13.69	13.69									
			合 计	185.62	185.62	185.6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31.78	131.78	
201	06		131.78	131.78	
201	06	01	131.78	131.78	
208			18.11	18.11	
208	05		18.11	18.11	
208	05	05	18.11	18.11	
210			22.04	22.04	
210	11		22.04	22.04	
210	11	01	19.76	19.76	
210	11	03	2.14	2.14	
210	11	99	0.14	0.14	
221			13.69	13.69	
221	02		13.69	13.69	
221	02	01	13.69	13.69	
			185.62	185.6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部门：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5.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8	131.78		
一般公共预算	185.6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1	18.1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4	22.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	13.6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5.62	支 出 总 计	185.62	185.6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31.78	131.78	
201	06		131.78	131.78	
201	06	01	131.78	131.78	
208			18.11	18.11	
208	05		18.11	18.11	
208	05	05	18.11	18.11	
210			22.04	22.04	
210	11		22.04	22.04	
210	11	01	19.76	19.76	
210	11	03	2.14	2.14	
210	11	99	0.14	0.14	
221			13.69	13.69	
221	02		13.69	13.69	
221	02	01	13.69	13.69	
			185.62	185.6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06	158.06	
301	01	基本工资	52.88	52.88	
301	02	津贴补贴	45.2	45.2	
301	03	奖金	16.01	16.0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1	18.11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5	10.7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	1.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69	13.69	
301	14	医疗费	0.06	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12.2
302	01	办公费	2.5		2.5
302	02	印刷费	0.5		0.5
302	03	咨询费	0.2		0.2
302	04	手续费	0.2		0.2
302	05	水费	0.3		0.3
302	06	电费	0.3		0.3
302	07	邮电费	0.2		0.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		0.5
302	11	差旅费	0.5		0.5
302	28	工会经费	2.08		2.08
302	29	福利费	1.02		1.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2.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3		0.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	15.36	
303	02	退休费	14.42	14.4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0.94	
		合 计	185.62	173.42	1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设备购置等）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资本性）	对企业补助（经常性）	对社会资本投入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 2023 部门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昌吉市乡镇财政
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23 部门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	2.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4	2.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2.4		

第三部分 2023 年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5.6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62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9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收入预算 185.6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85.6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19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85.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5.6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19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

四、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6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6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财政事务（06 款）131.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款）18.1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22.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住房和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13.6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9 万元，增长 1.7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131.78 万元，占 70.9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8.11 万元，占 9.76%。
3. 医疗健康支出（210 类）22.04 万元，占 11.87%。
4. 住房和保障支出（221 类）13.69 万元，占 7.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财政事务（06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92 万元，减少 5.6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在职人员年底退休，但预算已做，2022 年工资基数大。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3. 医疗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19.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8 万元，增长 97.9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增加以及医疗比例变动人员工资增加。

4. 医疗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 万元，增长 32.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增加以及医疗比例变动人员工资增加。

5、医疗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99 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99 项）0.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增加以及医疗比例变动人员工资增加。

4、住房和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六、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5.6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7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88 万元、津贴补贴 45.2 万元、奖金 16.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69 万元、医疗费 0.06 万元、退休费 14.4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万元。

公用经费 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3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2.08 万元、福利费 1.02 万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

七、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

要原因是车辆数量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7 万元,增长 38.2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 万元。

2023 年度本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316.5 平方米,价值 498.67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8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价值 84.7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0.8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7.0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乡镇财政管理局

2023年1月20日